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米富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寶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米富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16,091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若對債務人米富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寶霜負擔。

㈡債務人米富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404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25,743元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⑵新臺幣23,344元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⑶新臺幣3,552元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⑴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⑵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⑶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